

#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九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 規範公通

刊合期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日(星期日)

### 要目

(本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 法規

中央：市造產辦法

本省：西安市政府公有地基租賃辦法

陝西省會警察局取緝西安市破爛攤販規則

#### 人事

派代、任免、調遣

#### 牘

敘：為奉令廢止榮譽綬頸給規則仰知照

司法：為各地司法警察人員對持有指揮證之推事檢察官過境執行職務時應免檢查

#### 公告

經濟部公告

####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紀錄

#### 大事記

法規

詩  
序

五、農林牧畜場：如環種市郊荒地經濟林風景  
林花圃苗圃菜園水車水餌魚塘乳牛場牧畜

六、其他市民認為利於經營之各種生產事業

**第十四條** 市造產事業應於區公所組織區造產委員會負責。

# 中央法規

## 市造產辦法

增進市民之  
利計特製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市、縣、區依照本辦法規定實施造產

第三條 市造產以區爲單位，因時因地制宜，左列各種事業選

擇一種或數種切實經營之

一、公私市場：如菜市場、糧食場、商場、屠宰場等。

一、公營工廠：如紡織礦米麵粉榨油石灰磚瓦

竹木印刷造紙小規模手工業等

### 三、公營社會福利事業：如市民住宅宿舍公共

食堂浴室自來水站等

第六

由市政府逕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市製造產業務應受市政府之監督指導並由民選

科(局)主導會同有關各科(局)辦理  
第七條 經營造產事業得就本區內之公產有優先使用權

但原經中央或市因公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優先使用之公產如原係故私者應以租期屆滿或依約得終止租約者為限如租期尚未屆滿或

租約依法存續者應先商得承租人之同意並酌給補償金其租金收入原經規定特種用途有案者應於造產收益內提出相當於原租金之數額歸入各該特種基金

第八條 造產資金依左列方法籌集之

一、市區清理公有款產收入之一部

二、造產收益之一部

三、市區原有公營事業收益之一部

四、由市政府垫保向金融機關貸款

第九條 造產經費由各區造產委員會依照造產計劃覈實

配合編造年度歲出概算轉請市政府核准列入市

自海司算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九四期合刊

法規

第十條

市區舉辦造產事業著有成效後其收益除儘先償還貸款外應以百分之四十為本市區國民教育費百分之二十為本市區衛生事業費百分之十為本市區其他自治事業經費並以百分之二十為生產資金

第十一條

造產收益應由區長報請政府核議自造產算冊為生產資金

第十二條

造產資金與收益應由財產保管委員會依法保管非經呈准不得動支對於造產資金以動用其孳息為限

第十三條

市區造產所需之土地應先利用公地空地或城市荒地並得征用無主土地必要時得征用或借用私有土地但不得佔用人民熟地及有建築物之土地

第十四條

市區造產所需人力應盡量發揮義務勞動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參照「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造產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有需要專門技術人員或技工者得酌予聘僱

物力如工具、人力等應以服役入自

於區公出一分之一為最低標準

帶或他用為原則其特殊器材得酌量征借必要時並得購製之

第十六條 市區實施造產征用人力物力時須經區民代表會之決議並報經市政府核准

第十七條 市區造產計劃及實施進度應由各區參酌實際情形編製並經區民代表會通過報由市政府核定彙

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查核並分報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院轉市由市政府逕行報核

第十八條 市區造產應由市政府切實督導考核擬訂造產競

賽辦法舉行工作競賽依其成績優劣分別獎懲並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院轉市由市政府逕報

內政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由市政府訂之送請市參議會

通過後報請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院轉市由市政府逕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市區造產應於開始實施後二年內獲取收益相當

第四條 凡在承租公地內修建止此房屋承租人須與本府

第十二條 市長及區長交卸時於造產項應辦人政續交代職任市長及區長並應依照計劃策編辦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本省法規

西安市政府公有地基租賃辦法

三十五年元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一條 凡人民在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管公地內建

築房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府所管公有地在未確定用途時應人民承租建

築自用房屋但已有住宅及其他商房者不得承租

第三條 凡在本府所管公地內建築房屋應先說明使用情形

報經本府核准並須依法具領營建執照

具領營建執照時須詳開地圖面積坐落四至以及建

築略圖呈經本府審核劃定房基線後方准興建

之規約（契約只有規定）並應遵守下列各點：

1. 承租公地修建房屋以自住或自營業務為限承租，不得以自耕種或使用為限，不得私自轉租或分租當賣。
2. 承租人須負具委實輔保並於每年度第二個月內

對保一次

3. 出租公地期限視請租人之需要酌定最長不得超過十年，期屆滿不再續租時，其建築物由承租人自行拆除或由本府公平折價收買，但在承租期內政府需用該項地基時得提前通知遷讓並核計未滿期限給予資助。
4. 公地租金之最低額在房屋及耕地以外之土地每年不得少於其產價百分之一。
5. 建築房屋應自訂立租約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得將原地收回另行招租。

本條第二款適用年限屆滿之房屋如因建築費過鉅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由本府依據有關法令專案

辦理之

#### 第五條 凡租用公地建築正式房屋如有違反第二條及第一

款之規定私自出售轉租從中牟利者經查明屬實後得加倍征收租金並縮短承租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二

#### 第六條 違反第二條兩項承租人不按房基線修建任意出入

致破壞市容整齊經濟證明後勒令拆除。

#### 第七條 凡產承租人對於承租之田地房屋或其他固定物應

盡善管理妥加保護不得任意毀損其有修必要時應報經本府准允後依主客工原則修理之。

#### 第八條

凡在本辦法未施行以前私在本府公地建造正式房屋者應依本辦法第四條各項之規定補辦承租手續並由所用之日起計算舊依現時租價補繳租金，並由所用之日起計算舊依現時租價補繳租金，凡在本辦法未施行以前已購所蓋之房屋舊依現時租價補繳租金者，並予承認得以現時承買人為承租人並依第四條之規定予以調整其未繳納租金者由欠租之日起依現時租價補繳之。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本府依舊例之舊

第十條 凡僑民以前佔用公地或馬路溝地搭蓋草棚矮房暫

准維持原狀不得翻修或加密實證違則勒令拆除但

本府整頓市容交通時須一律拆除遷移不得違延  
租用公地三五丈搭蓋草棚小房者因情況特鑑或  
必須遷徙處時得由本府收回拆除並酌給工料費  
以示體恤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如有私佔公地建築瓦房或草棚者

經查出得由本府嚴令拆除違者依法究辦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陝西省會警察局取緝西安市破爛攤販規則

第一條 陝西省會警察局為整飭市容防止攤販收賣非法物

品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尚在本市內設店擺攤或營挑担兜收破舊物品者其

取緝辦法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破爛攤販將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資本營業

項目開列詳明取具舖保或正當住戶保證書請該管  
警察分局轉報本局核准後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會始

得營業停業時亦應取具該同業公會或商會之證明

執憑許銷

前項入會金及各種捐稅得予免繳以資負擔

第四條 本規則未施行前設立之破爛攤販應照規定補行  
前項程序其營業範圍擔販准許沿戶收買舊物外  
攤販均須將破舊物品在左列指定地區出售必要時  
得變更之

(一) 尚豫路、狗勸路

(二) 民樂園、平民市場

第五條 攤販不得於天未啓明以前攤市營業

第六條 破爛攤販須自編登記簿將每日收買或出賣物品名  
稱、顏色、式樣、件數、價目及買賣人姓名住址  
隨時詳細記載以備該管分局隨時稽查

前項規定如經理人不能筆記時可請當地警察或收

售人代辦

第七條 左列物品不准收售或代客收售

(一) 違禁物品或危險物

(二) 賊物或其他來歷不明之物

(三) 不適收藏之物

(四) 公物之有款識可辨者

第五項 公共衛生或有傳染化之物品

第八條 遇有前條第一、二、四、五款之物品經理人應即密報該管警察局所處理不得隱匿違則依法議處

第九條 破爛攤販遇有本局交存之被盜失單時除絕對保守秘密外並須將物品登記簿逐一查對如發現贓物

或與贓物相近似者應即報請檢核後不得擅自出售

第十條 該管分局對於攤販除應隨時抽閱營業登記簿外得派員檢查營業狀況遇有違禁物品即予查扣報憑核辦

第十一條 凡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除依違警罰法辦理外

得酌予兩月以下之停業或歇業處分其有涉及刑法者應轉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九四期合刊

人事

七

派代元月二十八日至二月十四日

人 事

委任張森嚴爲涇陽縣政府秘書

派岳炳中代理洛川警察局局長

任 免

委任張惠山爲耀縣政府秘書

委任李士英爲淳化縣政府秘書

委任鄧志良爲華陰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委任吳憲章爲鳳翔縣政府秘書

委任王秉文爲永壽縣政府秘書

委任馬從龍爲山陽縣助辦民政科科長

委任趙依仁爲興平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永壽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樊善臣呈請辭職准予免職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二日備陸字第零零一零三號訓令開：

「軍事委員會公布之榮譽胸綬頒給規則，前經本院於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以義字二二零六四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函稱：查抗戰已勝利結束，該項頒給規則已成過去，除明令廢止外，相應請查照辦理等由，合行令知照。」

陝育廳荐特編審許嘉勳呈請解職應予免職  
洛川縣警察局局長呂祖謨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地政局技正王長璽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調 遷

南鄭警察局長莊某調省遺缺黃萃柏代理

地政局主任科員李健調任該局技正

## 公牘

銓 敘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三十五年二月十日

為奉令廢止榮譽胸綬頒給規則令仰知照由

令各機關

案准

分各專員  
長

內政部三十四年十二月渝警字第三零九二號公函開：

「准司法行政部函為各地司法警察人員對於邊境

奏摺

執行職務之推事檢查官，應全予檢查，稽查照飭運等  
由准此，查各地司法警察人員對於過境執行職務之推  
事檢查官經出示指揮司法警察證者，應即免予檢查，  
以免延誤事機，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各  
級司法警察人員一體遵照為何。」

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令行令照仰遵。

此令。

## 公 告

### 經濟部公告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三十四合字第四九七號

呈 請 人 資源委員會 牛角沱

發明名稱 木質素豆餅糠醣膠木新法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卅四合字第69號

姓 名 資源委員會 牛角沱

方 法 木質素丙烯酸膠木製造新法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據動力油料廠研究員郭鍾福、張椿頤等發明木  
質素豆餅糠塗膠木新法呈請審查，懸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  
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利用木質素豆餅糠醣製成之膠木粉淮于新製  
專利五年。

#### 理由

本案以木質素四十份豆餅粉四十份與糠醛二十份加溶劑  
混和另加入一至二份炭酸鈉為觸媒在蛇形冷凝管下加熱至四  
百度四小時以所成膠體即溶劑中分出加入五〇%之  
填料如木屑石棉粉等及三至五%催化劑如烏維托并及二至三  
%潤滑劑如硬脂酸混合均自低溫烘乾即成膠不粉云云審利用  
木質素豆餅及糠醛三種混合為主要原料以製膠不粉尚屬創見  
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  
規定相符合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日

名 資源委員會牛角範

右呈請人以據動力油料廠研究員郭運福張椿頭等發明木質素丙烯酸膠木製造新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権本會審查

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利用木質素丙烯酸膠所製成之膠木粉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木質素一百份由丙烯酸五十份加入硫酸二至三份為觸媒在蛇形冷凝管下加熱至六十至八十五度二至三小時即得膠體然後在溶劑內如乙醇等與七十五至一百份之填料如木屑石棉粉等四至五分催化劑如烏羅托並三至五分潤滑劑如硬脂酸混合均自低溫烘乾即得膠木粉云云查核本案所用質素係由諸研廠液中提出而丙烯酸係由煉油廠廢氣中提出為優良之廢物利用方法所出成品堅硬光澤尚佳核取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三十四) 合字第453號

方 法 酸性煤焦油糠殼製造膠木新法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右呈請人以據動力油料廠研究員郭運福彭少逸等發明酸性焦油糠殼製造膠木新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

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利用酸性煤焦油糠殼所製成之膠木粉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糠殼用石碾碎用水洗去其上附着之塵土置鐵鍋內烘乾取焙乾之糠殼一百份置於百分之十之鹽酸溶液內加入酸性煤焦油五十份在迴流冷凝器下加熱約四小時然後將此混合物蒸濃至原有體積之半俟冷卻後過濾用水洗多次至洗液不顯酸性為止將此殘渣置於烘箱內在攝氏溫度一百三十五度烘焙約三小時即得膠木粉云云查核本案利用國內各低溫度蒸餾所產之酸性煤焦油及農產廢物糠殼以製膠木粉尚屬新類便利核取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日

#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紀錄

○……○  
會  
○……○  
議  
○……○  
錄  
○……○

三十五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林樹恩 蔣學恕 陳慶瑜 王友直 馬師儒 楊爾瑛 孔令恂

列 席

高等法院院長鄒仲俊 保安司令部訓司令史仲魚 會計處會計長張建勳 建設廳長屈武(徐全聖代) 田財糧食管理處處長任坤尚(楊鴻斌代) 水利局局長任紹宗 衛生處處長王善鈞(軍營區司令部參謀長) 杭黎社處處長周亭 地政局局長劉培桂 市政府市長陸翰芳 省訓團教育長汪震(李佩雄代)

主 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

審 證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二、主席報告  
（續衛生處處長海鈞簽呈：為請撥發赴渝述職往來旅費二十一萬二千三百元，以資膳宿一案。  
，逕行送會計處核簽，似可。據例由三十四年度各機關首長赴渝開會述職旅費項下撥支，除照准外，  
請公鑑。）。

三、主導報告  
（據省訓周金呈：為擬定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及各縣（市）訓練所編制及計算標準並各  
區縣（市）三十二至三十三年度訓練計劃及經費概算編造辦法，請分別送進呈一案，除照准外，  
請公鑑。）。

四、主席報告  
（據財政廳呈：為擬定田賦豁免後補助各市經費及公積辦法，請鑒核等項，除照  
准外，請公鑑。）。

討論事項

次序	提議長官	案	決議情形備考
一	主席提議	據財政廳會計處簽呈：為擬具本省三十五年度各縣預算審查辦法， 齊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主席提議	據社會處呈：為擬具本省三十四年度冬救濟獎助金各縣市局分配數 目表，齊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	主席提議	據財政廳簽呈：為洛川縣試辦營業稅，准財政部送協助徵辦 法，請查照一案，擬具文見，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	主席提議	據水利局簽呈：為洛寧渠三十二至三十三年度預算需款，仍請由本省農貸協撥 一億元，期早完成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	主席提議	據衛生處簽呈：為請撥發防治龍山瘧疾品費二十萬元一案，經飭 據會計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由三十五年度衛生事業費項下開支

六	主席提議 據教育處簽呈：為請撥款賄購西北音樂院傢俱樂俱等件，以便分發各校應用，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	主席提議 據財政廳簽呈：奉交行政院電，為林等十七縣局減免自治捐稅及預算不敷款一案，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八	主席提議 據財政廳簽呈：為擬具整理陝西省銀行所有房地產原則，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九	主席提議 據財政廳會計處會簽呈：為教育廳呈請指撥三原工職學交三故教員員獎先遺疾年金一項，擬暫由三十五年度教育文化費內墊接，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	主席提議 據財政廳、會計處、水利局會簽呈：為議定三十四年度水費征實折價標準，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 本省

### 中外大事記

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十日

廿九日 1. 各界慰勞抗屬委員會商定發放慰勞金辦法。

2. 黃河水利委員會決定本年度下游中心工作。

三十日 1. 晉綏察善後救濟分署電請調署協助晉省棉業復員。

2. 警備司令部擬定治安辦法四項，飭所屬各機關照實施。

廿八日 1. 省府九十六次會議通過要案十一項。

2. 西安市參議會閉幕。

3. 視主席在國父紀念週報告四區剿匪情形。

三十一日 1. 第一戰區政治部主任顧希平由鄭返陝。

2. 省公路局派員赴鄭州點收車輛。

3. 西安市政府教育預算費增加百分之三十。

二月四日 1. 各界在咸陽舉行農民節祝祝大會，祝主席陳處長親臨主持。

二月五日 1. 軍風紀第三巡察團樊主任委員蔣甫由渝返省。

2. 晉綏察善後救濟分署分區調查難民。

二月六日 1. 西北公路局擬開闢兩新路線，力謀自給自足，不

請中央再補助經費。

2. 瀏海路局請撥交通器材。

二月七日 1. 省公路局呈准省府恢復市區公共汽車。

2. 軍官轉業警官警一分校開始招訓。

二月八日 1. 高等法院、郡院長觀察第一監獄。

2. 憲兵第十四團巡察軍紀。

二月九日 1. 省參會駐委會首次會議王議長宗山主持。

二月十日 1. 省訓團調訓縣級幹部。

2. 中央頒佈處理軍人黨籍辦法軍隊特別黨部奉令實施。

二月四日 1. 咸陽各區農民舉行農民節紀念大會。

2. 東北行營經濟主委張真琪由平飛渝。

## 國內

3. 轉境公路恢復通車。

4. 濟南小組赴臨沂泰安進行調處。

二月九日 1. 軍事調處執行部發出指令解決冀魯豫困難問題。

2. 王外長宴外蒙代表。

3. 考試院公佈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

4. 政院撥鍾款獎助冬令救濟。

5. 新鄉區國共軍事衝突停止。

6. 救濟物資堆積青島。

三月六日 1. 軍事調處執行部組長白魯鈞由平抵渝。

2. 監察院發表彈劾糾舉建議案。

3. 上海敵產審議會通過要案多項。

4. 鹿鍾麟由平抵新鄉。

二月七日 1. 何總司令在陸軍總部記者招待會上報告日軍繳械

經過。

2. 憲草審議委員會各方委員人選決定。

3. 鄧總司令寶珊由綏飛平。

二月八日 1. 吳省參議會電請中央收回香港九龍澳門。

2. 外蒙古政府代表抵渝。

3. 魯省逃至青濟難民已達四十萬人。

4. 衛部長鴻鈞由滬飛渝。

## 國際

二十八日 1. 蘇伊寧端達最高峯。

2.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討論希臘爪哇糾紛問題。

3. 英佔領軍駐日本。

4. 德國美佔領區各市選市長。

二十九日 1. 爪哇與印尼西亞進行和平談判。

2. 英蘇商談保羅問題。

3. 美陸長柏德深發表美軍在國外分佈情形。

三十日 1. 挪威外長擔任聯合國秘書長。

2. 東京地震。

- 三十一日 1.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蘇伊問題由兩國直接談判。
- 2.法總統古恩出席國民制憲會議宣佈施政綱領。
- 3.卡爾會晤蒙巴頓商談東印度問題。
- 4.美英荷法四國成立聯合原料局。
- 5.杜魯門總統下令接管紐約九十餘家拖船公司。
- 二月七日 1.杜魯門總統公佈糧食節約辦法。
- 2.英尼激戰三寶瓈。
- 3.敘黎要求英法撤兵。
- 4.杜魯門總統下令接管紐約九十餘家拖船公司。
- 5.美、比、成立臨時航空協定。
- 二月八日 1.魏道明大使返抵華盛頓。
- 2.聯合國理事會討論召開衛生會議。
- 3.國際法官選出中國大使徐謨獲票最多。
- 4.美財長文生任國際銀行監事。
- 二月九日 1.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討論荷印問題。
- 2.蘇代表團抵達日本東京。
- 3.日社會民主黨抨擊幣原。
- 二月十日 1.聯合國大會通過保證履行託管制度。
- 2.美發明育蠶新法。
- 3.美在波斯灣南峯建立機場。
- 二月五日 1.英蘇兩國首席代表在安全理事會激辯。
- 2.日共黨倡組民主陣線各政黨堅決拒絕。
- 二月六日 1.聯合國選舉國際法官。
- 2.太平洋學會閉幕賀蘭繼任秘書長。